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報告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報告年度有效控制成本，令行政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ii)於報告年度，出售江蘇鹽城港海融石化碼頭有限公司40%股權產生的一次性收入約為110百萬港元。有關該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實際業績有所不同。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刊發的報告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張書愷先生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